

北京市 2021 年度国家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展报告



北京市 2021 年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展报告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按照教育部高教司《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市教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通过构建国家、市级、学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体系，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体实施概况

2021年我市市属高校共立项4876项，其中国家级项目689项，市级项目1636项，校级项目2251项目。2021年共结题验收项目3908项，其中国家级项目685项，市级项目1231项，校级项目1992项。本年度的项目分类统计见下表1：

表 1 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类统计

项目级 别	项目类型	哲 学	经 济 学	法 学	教 育 学	文 学	历 史	理 学	工 学	农 学	医 学	管 理 学	艺 术 学	总 计
目前在研(包 括 2020 年 两年期项目 和 2021 年新 立项项目)	创新训练	2	22	31	20	13	4	46	363	14	6	71	23	615
	创业训练	0	4	1	0	8	0	0	38	0	0	6	7	64
	创业实践	0	1	0	1	1	0	0	25	0	0	2	5	35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0	0	2	0	0	0	0	4	0	0	0	0	6
	总计	2	27	34	21	22	4	46	430	14	6	79	35	720
2021 年立项	创新训练	2	22	28	21	12	4	72	317	14	37	68	25	622
	创业训练	0	4	1	0	8	0	0	15	0	0	6	6	40
	创业实践	0	1	0	0	1	0	0	12	0	0	2	5	21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0	0	2	0	0	0	0	4	0	0	0	0	6

			11	85	118	65	67	14	155	720	15	69	207	110	1636	
		总计	11	85	118	65	67	14	155	720	15	69	207	110	1636	
2021年结题	省级	创新训练	11	89	120	43	50	4	86	465	28	11	184	58	1149	
		创业训练	0	9	2	7	0	7	0	0	8	0	0	26	7	69
		创业实践	0	0	1	3	0	0	0	0	0	0	0	5	4	13
		总计	11	98	123	49	57	4	93	473	28	11	215	69	1231	
目前在研(包括2020年两年期项目和2021年新立项项目)	校级	创新训练	10	100	131	116	116	30	153	789	0	17	192	83	1737	
		创业训练	0	21	4	2	11	2	14	31	0	1	29	17	132	
		创业实践	0	4	1	0	4	0	20	38	0	0	12	23	102	
		总计	10	125	136	118	131	32	187	858	0	18	233	123	1971	
2021年立项	校级	创新训练	10	111	132	112	116	30	167	799	0	256	194	85	2012	
		创业训练	0	21	4	2	11	2	14	31	0	1	29	17	132	
		创业实践	0	4	1	5	4	0	20	38	0	0	12	23	107	
		总计	10	111	132	112	116	30	167	799	0	256	194	85	2012	

二、项目组织管理方式

为深入贯彻全国、北京市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北京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结合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和管理实际,我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并建立了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和制度。

(一) 规范管理制度和实施体系

我市实施大创计划校、市、国家逐级遴选推荐制度,形成以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龙头、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骨干、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基础的三级大创项目实施体系。

(二) 严格大创计划项目立项要求

项目申请人应为我市高校全日制本科生,鼓励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项。按照教育部要求,国创项目应从市创项目中遴选不超过1/3的优秀项目推荐。为保证北京地区推荐国创、市创项目的质量和基础,原则上各高校推荐市级以上项目的数量应不超过本校当年立项项目总数的1/2。

(三) 明确大创计划项目各级管理职责

我市明确市教委负责指导、规范北京地区大创计划项目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国创项目和市创项目的立项申报、过程监管、结题验收等工作，并按要求向教育部报送相关材料。

北京地区各高校是大创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主体，负责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本校三级大创计划项目实施，开展各级项目立项、遴选推荐、信息变更、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年度总结、数据上报等具体工作；同时负责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四）规范项目结题验收与数据材料报送

明确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所在学校组织，验收结果各高校按市教委统一安排报市教委审核备案。市教委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国创项目验收结果，同时公布各高校市创项目验收结果。国创计划的验收结果由教育部审核并发布。

大创计划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一年，项目学校每年应向市教委报告本校大创计划项目立项、进展、验收等实施情况，并梳理典型作品、优秀案例等实施成果，形成年度总结报送市教委。总结报送的时间、内容、报送形式等具体安排由市教委在每年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通知中发布。

（五）加强项目经费管理

各高校应做好大创计划项目实施经费的统筹安排与执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学生要在相关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现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三、主要教育教学改革举措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筹部署，市教委牢牢抓住本科人才培养这一核心工作，不断加强顶层设计，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逐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北京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差异化发展。

（一）加强顶层设计，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

制定印发了《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年）》，明确本科人才培养在健全完善高校铸魂育人体系、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夯实本科教育教学基础、全面推动实践创新教育改革、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持续优化教学条件保障、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7个方面的主要任务、25项重点工作，持续推动高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二）继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综合能力

继续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指导高校根据办学实际，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建设，加大投入，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2021年上半年，在优质本科课程的评选过程中对创新创业类课程给予政策支持，在“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中，进一步支持鼓励学校就创新创业教育能力体系、管理机制、共享平台建设等问题进行研究与实践，将创新型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重点研究方向。深入加强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充分整合、利用现有优质实验教学资源，进一步推动高校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平台及运行管理机制。引导和鼓励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指导中心积极开展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工作，结合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举办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讨会、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大赛评审专家培训等，全力打造一批具有前瞻性创新创业视野与思维、掌握创新创业教学技术与方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教师队伍。

(三)开展灵活多样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持续推进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实培计划”，深入整合北京优质科研、企业等教育资源，搭建科教融合、产教结合平台，推动北京高校人才培养的开放、协同、共享，深化以学生为中心的实践教学改革；继续以互联网+大赛为引领，开展丰富多彩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并与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专业教育、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丰富创新创业活动，培育创新创业文化。2021年，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报名参赛9677个项目，参赛学生51852人次。

四、支持保障手段

(一)制度支持

从2012年开始，市教委组织开展市属高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并发布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报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教函〔2012〕489号。每一年市教委都会发布年度市级大创立项的工作通知，夯实了大创项目的建设，激励了高校师生踊跃参与全民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项目。

2019年12月市教委发布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及规范管理的通知》（京教函〔2019〕693号），此文件要求各高校提高对国创训练计划的意义、目的的认识，明确建立三级项目实施体系，明确项目建设方向，有效地推进了项目的实施，也进一步深化了北京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二）经费支持

北京市每年投入大量经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具体如下表3所示。

表3 “国创计划”年度经费统计表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总计
支持经费（万元）	976.9	172.25	949.8	2098.95

五、项目特色与成效

（一）紧紧依靠三级项目选拔机制，层层选拔，严把项目质量

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2019年12月市教委发布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及规范管理的通知》（京教函〔2019〕693号），明确建立国际、市、学校三级项目实施体系，对立项的申报、结题、项目管理等一系列问题都提出具体要求，不断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二）“国创计划”项目成果逐步显现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以“大创计划”项目为载体，通过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本年度我市国创计划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本年度我市“国创计划”成果统计表

	类型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总计
项目概况	在研项目数量	789	1593	2091	4473
	支持经费	869396.31	1142271.55	1246243.23	3257911.1
	参与学生	2918	5913	7711	16542
项目获奖情况	国家级获奖数量	183	146	202	531
	省级获奖数量	365	322	219	906
发表论文情况	国际期刊论文数量	47	43	20	110
	国家级期刊论文数量	74	95	30	199
	省级期刊论文数量	67	121	62	250
项目转化情况	发明专利数量	67	55	18	140
	成果转化数量	14	9	15	38
	参与项目学生保研数量	87	87	119	293
	参与项目学生创业数量	290	553	68	911

六、典型经验做法

(一)支持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校际合作计划。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载体,鼓励学生跨校、跨学科专业组队、老师跨校指导,通过北京地区高校之间校际合作,促进专业优势互补、教学资源共享,探索面向“新工科”创新型人才培养。合作计划从2020年开始,第一批试点学校四所,分别是北京邮电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北京林业大学和北京体育大学,成功立项14项,近百名不同专业的师生参与了该计划。2021年共有12所高校参加,立项71项,其中创新训练项目56项,创业训练项目12项,创业实践项目3项。参与高教共同制定了《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校际合作计划管理办法》。校际合作计划为进一步推进北京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的共享和协同发展,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育人做出了有益探索,并不断探索合作发展的新平台和新机制。

(二)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可持续发展。市教委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纳入高校年度专项经费预算。2020年北京市属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经费预算2850万元,支持学校建立国家、市、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体系,以学生为中心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实践教学,专创融合,培养学生实践、创新、创业能力。

(三)各高校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中也有很多经验做法。有的学校通过建立奖励制度,吸引师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的学校在选题上多采用真题真做,有的学校在项目的考核评价上多元考核,允许失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将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结果,纳入到“校长奖学金”评价打分标准中;将指导教师参与指导的情况纳入到“教师职务聘任”的教学研究工作业绩计量体系中,鼓励师生广泛参与。

北方工业大学充分利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机制,企业参与项目全过程指导。项目更多的来自企事业单位,结合生产实际应用需求立项,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并与生命科学、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先进科学技术相互融合,让参与学生及时掌握专业领域的前沿性技术。

北京建筑大学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重在训练的过程,在训练中提高学生的思辨能力,增强团队意识、合作精神、强化专业知识,在训练过程中学生得到的锻炼比项目所获得的成果更加重要。因此在考核时,评审专家侧重倾听项目的研究方法,参考项目平日的过程记录册,关注团队成员在训练过程中的付出,允许经过试验但研究失败的项目结题。不同类型、不同学科的项目考核标准设计多元化。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深化改革,健全体系。继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持续打造“大创计划”、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

赛”等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品牌和实践平台，鼓励学生在项目实施和竞赛中发扬探索精神、展示创新创业成果，提高竞争能力和合作意识，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加强项目管理，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度和实施体系，形成完善的校、市、国家逐级遴选推荐制度，严格大创计划项目立项要求，落实大创计划项目各级管理职责，规范项目结题验收与数据材料报送工作，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严格执行现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三）探索大创项目线上管理和成果展示。在项目的管理过程中，从立项、实施、中期检查、结题总结等环节，探索采用信息化管理的模式，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按时、稳步、高效推进项目的落实，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管理监督效率，不断提升项目的质量效益。加大对优秀成果的宣传推广力度，探索线上成果展示交流的模式，让优秀成果标杆带动作用更加明显。